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建议 指导手册



序言

我国《立法法》、《监督法》等法律赋予了公民向人大或者政府法制机构提交审查建议的权利。在进入 21 世纪之后,各省、市相继出台了地方性法规或者规章,细化了哪一级法制机构负责备案、具体审查哪个级别的法律文件,并明确了如果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而提交合法性审查建议应该使用哪些程序,使得这一具有答复机制的公众参与方式逐渐完善,可操作性日益增强。

然而,在《立法法》修订之后,地方政府立法权膨胀的大背景下,我们更应该认识到规章、规范性文件一旦出错,对于公民的影响将更为明显。此外,各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数量不可计数,仅仅依靠法制机构在备案的时候进行审查,显然难以做到尽善尽美,所以公民发现问题并向法制机构建言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对这一问题进行弥补。

本手册分为理论篇、案例篇和制度篇,建立在当前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基础之上,并结合众一行的实践,提供了一则与亿友公益合作,成功推动武汉市废除慢性病门诊需要"单位盖章"这一侵犯公民隐私权的规范性文件的修改的案例。希望这本手册能够为大家提供便利!

因能力所限,本手册难免存在一些问题,欢迎各界朋友通过封底的邮箱与我们联系,提供修改建议或者意见。



目录

序言1			
目录	₹	2	
—,	理论篇	3	
	1、何为规范性文件?	3	
	2、规范性文件跟公民有什么关系?	3	
	3、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有什么法律依据?	4	
	4、应由人大常委会还是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监督、审查?	6	
	5、如何界定规范性文件的范围?	6	
	6、如何识别规范性文件的违法性?	7	
	7、公民如何申请启动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	8	
	8、法制办不予受理怎么办?	10	
=,	案例篇	11	
	附成功案例一则	11	
三、	制度篇	15	
	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政府法制机构的相关制度安排	15	

一、理论篇

1、何为规范性文件?

何为规范性文件?《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将行政规范性文件 界定为: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制定的涉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 的文件。一般表现为《关于 XXX 的通知(意见)》等。地方政府规章,在一些地方性法规里面也被划入规范性文件的范畴。

2、规范性文件跟公民有什么关系?

规范性文件,在我们的日常用语中大致等同于"红头文件"。它与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如果这些红头文件违法减损公民权利或者不当加重公民负担,将会给公民的生活带来极大困扰。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信春鹰所言,"这些越权错位的规范性文件,必然导致以其为依据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人民日报》2014年04月02日第18版)

比如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深圳市政府突然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的通告》(深府〔2014〕114 号),决定从 2014 年 12 月 29 日 18 时起,在全市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引起市民极大不满。同时,该文件的出台也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1 号)第 86 条所规定的 30 日征集公众意见及涉及收费应当公开听证的正当程序要求。

又如武汉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疾病管理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48号)规定, "单位参保人员、随高校参保的大学生的申请资料,由单位(高校)向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居民的申请资料直接向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以上规定导致许多乙肝患者担心自己的隐私泄露给用人单位,因而放弃乙肝门诊报销而自费承担高昂的费用,而且该文件也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



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中保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隐私权的条款相抵触。关于该案例的进展过程,可见本手册案例篇。

而在大众传媒中,我们看到的关于外地啤酒不得进入本地市场等地方保护性的规范性文件,有的地方政府滥设许可并专门成立了"馒头办"等机构的事情就更多了。"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各地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至少不下两百万件,但履行报送备案监督程序的不足两万件。如此大面积的监督缺失,使得许多'红头文件'丧失了应有的立场与原则,成为一些部门和地方把局部利益凌驾于国家和公民利益之上的惯用工具。"(李立:《面对少数政出多门、内容互相打架的"红头文件",老百姓感到的往往是无所适从——红头文件备案监督应加强》,载《法制日报》2002年10月10日)由于我国"红头文件"数量极大,故仅靠人大和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审查,必然心有余而力不足,让公众参与监督,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一缺陷。

此外,当前行政机关"开门立法"做的还远远不够。"天津市政府公布《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已于2015年4月10日经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21日起施行"。这是5月7日天津市政府网站上发布的消息,我们在天津市政府网站和天津市法制办网站都没有找到相关的立法征求意见,可见这一规章略过了这一过程而直接公布施行。但是这一市政府规章里面的第二十二条却存在重大立法缺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第 1354 号公告,即《发布国家标准 < 无障碍设计规范 > 的公告》,"《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为国家标准,自 2012年9月1日起施行,原《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2001)同时废止"。这表明今年刚出台的《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2015年第16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即"有条件的公共停车场应当依据《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为残疾人设置专用停车位"所适用的国标是已经被废止的。而新国标对于无障碍的规定非常详实,新国标的缺席对于残障人士的无障碍出行权无疑打了个折扣。

3、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有什么法律依据?

对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法律赋予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一项监督职权,也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陈小刚:《关于人大常委会与政府备案审查机制衔接问题研究》,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dfxx/dffzxx/fj/200911/20091100143858.s html)。在 2000 年《立法法》出台以后,应该说我们国家的备案审查制度基本建立起来。

2015 年修订的《立法法》进一步限定了地方政府的立法权限,"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也就是说新出台的地方政府规章,只能在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这三个层面展开,且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条款必须有上位法依据。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五章专门规定了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其中第三十条规定 本级人大对于本级人民政府、下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的(一)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二)同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有权予以撤销。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则完善了政府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制度。

此外,十八届四中全会 2014 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 大问题的决定》强调, "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 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u>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u> <u>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u>","涉及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 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对于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依法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与上位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公民可采用向法制机构申请规范性文件审查的方式来参与公共政策,纠正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目前,全国大部分省市都出台了相关的规定,提起主体可以是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一般没有地域的限制。一般来说,对于公民的申请,法制部门必须在法定日期内答复。



总体来看,"<u>四级政府,三级监督,三级备案</u>"工作体制基本成形。具体到中央和各省市的操作规范和制度安排,可见附表。

4、应由人大常委会还是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监督、审查?

对于人民政府发布的文件,应当由人大进行备案、审查,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新设了一个机构——法规审查备案室;而对于政府部门的文件,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备案审查室编写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理论与实务》,应由政府法制机构对其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政府部门文件不属于地方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范围。简言之:

- 1、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出台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办和本级人大常委会均可对其进行审查;
- 2、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部门(包括政府办公厅)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办对其进行审查;
- 3、省级人大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审查;省级人民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省级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均有权对其进行审查;
- 4、另外,省会城市人民政府出台的文件还须备案到省人大常委会,比如湖北省 人大常委会可以对武汉市人民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此外,虽然一些地方性法规赋予了公民的审查建议权,但却缺乏对审查建议回复机制的规定。对于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在什么期限内答复,审查结果又以何种方式对公民予以答复,公民有无救济渠道等问题,很多地方人大的相关制度都没有明确的规定。而地方政府规章中相应的制度安排和人员配置都相对人大制度来说更为完备,故在当前,可考虑优先向政府法制机构提交审查建议,但还需要通过更多的实践来检验。

5、如何界定规范性文件的范围?

需要注意的是,规范性文件具有反复适用性。某些文件在形式上看似规范性文件(如使用"公告""通知"等名称),但是在内容上却是具体行政行为,那么它就不属于"规范",而不具有规范性文件的反复适用的效力特征,不应当作为地方人大常委会规范审查的对象。比如,一份以"通知"或者"公告"的形式发布的文件,其内



容如果主要是涉及某地区的特定企业,那么这种文件就不属于规范性文件,而是一种 具体行政行为。以下对一些法律文件的类型作简要介绍,各类法律文件的区分主要不 在名称,而在于制定及颁布主体。

行政法规:《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作为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部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但不得称"条例"。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以及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分为部委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除政府规章外,行政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实际上部委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较难区分,但是也不必过分纠结,因为其二者备案、审查规则类似。

6、如何识别规范性文件的违法性?

规范性文件违法,常见的情形主要是三个:

- (一)<u>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u>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 (二)同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
- (三)<u>违背法定程序。</u>

超越法定权限,主要是指《立法法》的法律保留原则(有些事项只能由法律来确定,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能制定相关条款),详见第八条和第九条,即: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 国家主权的事项:
- (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 犯罪和刑罚:
- (五)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 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 (七)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
- (八) 民事基本制度:
- (九)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十)诉讼和仲裁制度:
- (十一)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法律文件的效力位阶为:

- 1、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 2、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 3、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 4、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5、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 6、部门规章高于同类地方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比如人社部文件效力高于北京市人 社局文件;
- 7、地方政府规章高于地方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违背法定程序的情形,参见上文深圳市出台"限购令"的案例。

7、公民如何申请启动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

公民如发现规范性文件与上级政府部门的文件冲突,或者没有法律依据、超出立法权限的,可以将相关文件先进行梳理,撰写建议信或者申请书,向政府法制办公室



提交。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书可参照如下格式:

提请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公民): 姓名 XXXX

出生年月 XX XX XX

工作单位: XXXXXXXXXX 住所: XXXXXXXXX 联系电话: XXXX

申请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 XXXX 职务:XXX

委托代理人: 姓名 XXX

住所: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 XXXX

一、提请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发单位、文件名称和文号

二、提请审查文件请求:

三、事实和理由:

附件: 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2、提出申请的依据文本及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本申请书格式来自内蒙古自治区法制办网站。

※本格式仅作为一份官方文本以供参考,实践中规范性审查建议的格式比较灵活。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号码建议人可酌情处理看是否提供。

※本手册案例篇附有成功案例。

※在信封上面或者 EMS 邮寄单的"内件品名"处建议写上: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 这样有利于对方讲信件分流的时候不被当做信访处理。



8、法制办不予受理怎么办?

如果人民政府法制办不予受理,还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建议。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规范性文件本身是一项抽象性的文件,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但是公民申请政府法制办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制办不予受理的行为却是 一项具体行政行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但如果是向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建议,因为人 大不属于行政机关,故不可申请行政复议。

此外,根据《行政复议法》,公民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也可以对该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附带进行审查(专指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



二、案例篇

附成功案例一则:

今年3月月,众一行与亿友公益合作,通过多种方式推动武汉人社部门修订乙肝等慢性病门诊报销需要"单位审核"而侵犯公民隐私权的规定,向武汉市法制办邮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建议信》是其中一项重要的工作。在5月份我们收到了武汉市法制办的回复,得知我们的建议得到了采纳,武汉市人社局已经将不合理的规定修订。以下是建议信、武汉市法制办的回复,以及武汉市人社局新修订的相关文件。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建议信

申请人(公民): 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

电子邮件: XXXXXXXX@XX. com 地址:XX 省 XX 市 XX 区 X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一、建议审查规范性文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疾病管理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48号)

二、提请审查文件建议:

建议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疾病管理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48号)进行合法性审查,取消单位参保人员、随高校参保的大学生的重症(慢性)疾病申报资料由单位(高校)向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的规定。

三、事实和理由: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疾病有关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12〕77号),肝移植术后抗排异、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Ⅲ级及以上、血友病、强直性脊柱炎(出现"放射学骶髂关节炎"的)、脑性瘫痪等16种疾病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疾病范围,也即以上疾病可以门诊报销。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疾病管理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48号),"单位参保人员、随高校参保的大学生的申请资料,由单位(高校)向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居民的申请资料直接向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公布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治疗部分重症(慢性)疾病申报服务指南》



(更新时间: 2014-12-24, 网址: http://t.cn/RZtyITM) 也规定,对于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向所在参保单位(大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由参保单位统一登记,向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医疗保险待遇核审窗口申报"。以上规定导致许多乙肝患者担心自己的隐私泄露给用人单位,因而放弃乙肝门诊报销而自费承担高昂的费用(据《武汉:乙肝门诊报销须单位审核 患者为隐私放弃报销》,楚天金报,2014年12月30日报道,网址: http://t.cn/RZLzvRE)。

综上所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疾病管理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48号)中关于由单位(高校)经办的规定与《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中保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隐私权的条款相抵触。

根据《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第五条"规范性文件,不得违反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决定,不得超越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不得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违法限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和第二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认为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矛盾的,可以向负责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审查的建议",建议湖北省政府法制办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疾病管理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48号)进行合法性审查,取消单位参保人员、随高校参保的大学生的重症(慢性)疾病申报资料由单位(高校)向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的规定。

建议人:

年 月 日

附件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 (慢性)疾病管理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48号)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

规范性文件审查回复

中二、同志:

您向我办寄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建议书》收悉。现回 复如下:

我办就你反映的武人社发[2014]48 号文的有关问题,即办理重症(慢性)疾病报销手续时,单位参保人员、随高校参保的大学生的申请资料,必须由单位(高校)而不能直接由本人向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的规定不合理,侵犯了慢性病人隐私问题,及时与武汉市人社局进行了沟通。武汉市人社局非常重视您所提意见,研究采纳了您的建议,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

4月22日,武汉市人社局制发了《关于调整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疾病有关办理程序的通知》》(武人社函[2015]75号)(附后)。该通知第一条规定:"单位参保人员、随校参保的大学生门诊重症(慢性)疾病的申请资料可直接向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不需单位盖章",并规定武人社发[2014]48号的相关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特此回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15〕75号

关于调整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 (慢性)疾病有关办理程序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有关定 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水平,简化办事程序,方便 参保人员,现将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疾病办理程 序的规定通知如下:

- 一、单位参保人员、随高校参保的大学生门诊重症(慢性) 疾病的申请资料可直接向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不需单位 盖章。
- 二、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强武汉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重症(慢性)疾病管理的 通知》(武人社发〔2014〕48 号)关于"单位参保人员、随高校 参保的大学生的申请资料,由单位(高校)向辖区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申报"的规定同时停止执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4月22日



三、制度篇

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政府法制机构的相关制度安排

各地的规定基本上大同小异,人大的制度主要是根据《监督法》进行细化,政府 法制办主要是根据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进行细化。

	法律文件及具体条款
	《立法法》
全国人	第九十九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 <u>行政</u>
大常委	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 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
会	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国务院《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认为 <u>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u> 的,
	或者认为规章以及国务院各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发布的其他
	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命令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
	查建议,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认为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
国务院	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研究处理。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认为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同法律、行政法
	规相抵触或者违反其他上位法的规定的,也可以向本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审查的
	建议,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研究处理。
	《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书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
	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安徽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办法》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超越权限,或者违
	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向备案监督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
安徽	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应当载明要求审查的文件名称、制定机关、发文字号、发文时间和
	要求审查的事项、理由及申请人名称。
	备案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30日内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



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同时告知申请人。

《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第八条 本条例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接受该规范性文件备案的市或者区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接收、登记,并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书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 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收到情况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对不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应当告知其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机关提出。

《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办法》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与法律、 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可以向备案监督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 由备案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有关国家机关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称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五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市或者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审查建议。审查建议应当写明需要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研究审查建议,对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应当在二十日内将审查结论书面告知审查建议提起人;或者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二十日内启动审查程序,并在审查结束后二十日内将审查结论书面告知审查建议提起人。对不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应当在十日内告知审查建议提起人向有权备案审查的人大常委会提出.并将有关材料移送有权审查的人大常委会。

有关国家机关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审查结论有异议,再次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的,经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研究,认为确有必要重新审查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报主任会议通过后,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启动审查程序,并在审查结束后二十日内将审查结论书面告知审查建议提起人。

第六十条 有关国家机关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市或者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五十二条所列情形,向市或者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告知其向市或者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同时将书面审查建议转交市或者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办理。

北京

重庆



市或者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不审查,或者有关国家机关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其审查结论有异议,再次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的,经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研究,认为确有必要审查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经主任会议决定,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启动审查程序,并在审查结束后二十日内将审查结论书面告知审查建议提起人。

《重庆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登记办法》

第八条 国家机关、行政管理相对人发现规范性文件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

制定机关收到审查建议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结论,并将审查结论告知建议人。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收到审查建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转送制定机关按前款规定办理。

《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第十一条 前款所列以外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向接受该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由常务委员会指定的工作机构接收、登记,并进行研究,认为有审查必要的,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认为无审查必要的,报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或者常务委员会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说明理由。

《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政府网站、电子邮件等途径向备案机关提出审查申请。审查申请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发文字号以及申请审查事项、理由等。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备案机关提出的审查申请,由备案工作机构负责审查。

属于本机关审查范围的,备案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将审查结果告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经备案工作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但审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5日。经审查,规范性文件存在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处理。

不属于本机关审查范围的,备案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申请之日起5日内告知申请 人向有权机关提出。

《甘肃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第十条 前条第一、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有审查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福建

甘肃



接收登记机构收到审查建议后,经研究认为确有审查必要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送交具体审查机构进行审查。认为没有审查必要的应当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回函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具体审查机构收到审查要求和建议后,应当在六十日内对送交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情况告知提出审查要求和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甘肃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与有 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可以向其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提出的审查建议,有关机关应当及时 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提请人。

《甘肃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规章、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审查建议,由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提请人。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规定》

广东

第七条 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 文件不适当,向接受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的,由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接收、登记,并进行研究;必要时报经秘书长批准,未设秘书 长的经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同意,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会同负责法制工作 的机构进行审查。

《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可以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审查建议。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第九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有审查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由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必要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广西

第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书面提出审查的要求或者建议,应 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第十一条 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范围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自收到审查要求或者建议之日起一个月内,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

承担具体审查工作的机构认为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条例第七条



所列情形的,应当自收到审查要求或者建议之日起两个月内,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建议 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

《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以及规范性文件之间互相矛盾,可以向备案机关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备案机关的法制部门或者法制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处理。

法制部门或者法制机构应当在60日内审查处理完毕,并书面告知建议人。

※ 201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该条款被删除。但是公民也可以向法制机构建言。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 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四十条所列内容需要审查的,可以向有权审查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四十条所列内容需要审查的,可以向有权审查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书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对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 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备 案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提起人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机关提出。

《贵州省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或者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冲突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承办备案审查的法制机构提出审查建议。制定机关或者法制机构接到审查建议后,应当及时予以核查。确有问题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对书面审查建议,应当将审查结果告知建议人。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第二十九条 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及其他组织、公民认为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的规范性文件,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书 面向有备案审查权的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并说明理由和原因。

《海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登记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省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审查建议。对于书面审查建议,省法制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不属于本机构审查范围的, 应当及时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处理;
- (二)属于本机构审查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已备案登记规范性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决定。省法制机

贵州

海南



构审查规范性文件时,认为需要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省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或 者说明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或者予以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无相关规定 《河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有违法内容的, 可以向制定 河北 机关提出审查建议。制定机关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对答复意见有 异议的,应当在15日内提出复查申请,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向上一 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属干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法制 机构提出。接到复查申请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书面答复。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第五十五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本办法 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需要审查的,可以向备案审 查机关书面提出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认为需要进入审查程序的,报秘书长或者办 公室主任批转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认为不需要进入审查程 序的, 报秘书长或者办公室主任同意后, 向审查建议人说明理由。 《黑龙江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有违法内容的, 可以向本规定第二十 黑龙江 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备案审查机关的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审查申请,能够提供需要审查的文件 或者其复印件的, 应当提供。书面审查申请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申请审查事项以及理由: (三) 申请人联系方式: (四) 申请日期。备案审查机关法制机构受理审查申请, 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情况复杂,六十日内无法处理完毕的,经 备案审查机关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但不含需要有关部门协助审查所需 的时间。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 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前款所列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公 民, 书面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认为应当进行审 河南 查的, 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第五十七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 性文件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不适当情形的,可以向有审查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负责备案审查的专门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河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认为规章、规范性文件违法或者 不适当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收到书面审查建议,对属于本级人民政府管辖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审查处理,并在30日内向建议人告知处理结果;对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

《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条例》

第十九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 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接收登记,对审查建议进 行研究,必要时提出办理建议,并按本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在办理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结束后七日内将办理结果书面告知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关规范性文件不适当的,可以向有权审查的上一级或者本级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有关规范性文件不适当的,可以向有权审查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将审查情况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 文件相抵触,或者认为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矛盾的,可以向负责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 作的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审查的建议。

法制机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审查建议,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对受理的,法制机构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审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湖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湖南

湖北

第九条 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 民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向负责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人大常 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接收、登记。

第十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对审查建议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必要时,省、设区的市、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将审查建议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 县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将审查建议送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

《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事后审查监督制度: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制定机关的上一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制定机关的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属于垂直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可以申请制定机关的同级政府法制部门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法制机构审查。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应当于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江苏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存在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审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 议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 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审查,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承担审查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应当写明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对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范围的, 承担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告知其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

第十条 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承担审查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两个月内 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有特殊情况的,经承担审查工作的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第五十六条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向上一级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不适当,可以向有权审查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分送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江苏



《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可以向备案监督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由备案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予以核实、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备案监督机关的法制机构认为需要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认为需要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有关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制定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修改或者撤销其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建议,应当予以核实;发现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确有问题的,应当予以修改或者撤销。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第五十六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不适当,可以向有权审查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分送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江西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行政决定、命令相抵触,或者不同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可以向备案机关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其法制机构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处理。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第四十六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地方政府规章需要审查的,可以向接受备案审查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由常务委员会负责备案审查的工作机构接收、登记和研究。经研究认为有必要审查,报常务委员会秘书长或者有关负责人批准后,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认为不需要进入审查程序的,报秘书长或者有关负责人同意后,书面向提出审查建议的组织或者个人说明情况。

【吉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督办法》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章、规范性文件违法、不当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政府法制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 (一)认为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违法、不当的,向制定机关的上级政府法制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 (二)认为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违法、不当的,向制定机关的本级或者上级政府法制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收到申请的政府法制部门无管辖权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政府法制部门申

江西

吉林



请,或者在3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政府法制部门。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审查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申请,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发文字号。

第十条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自受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审查, 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第五十六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适当的,可以向接受备案审查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或者常务委员会指定的办事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辽宁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认为规章、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依法有备案审查权的人民政府法制部门提出书面审查申请。能够提供需要审查的文件或者其复印件的,应当提供。书面审查申请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申请审查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文号:
- (三) 申请审查的事项以及理由;
- (四) 申请人的通讯地址及其他联系方式:
- (五)申请日期。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 之日起60日内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情况复杂,60日内无法处理完毕的, 经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但不含需要有关部门协助审查所需的 时间;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应当告知申请人向依法有受理 权的机关提出。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的规定》

第十四条 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 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不适当情形的,可以向有审查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 面提出审查建议。

旗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收到审查建议,经接收、登记,并 将收到情况书面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后,交由审查工作机构进行研究,提出 意见。

内蒙古

审查工作机构收到依照第十三、十四条规定送交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 应当及时

辽宁



进行研究。对于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后十日内退回办公厅(室),由办公厅(室)转送相关国家机关,并书面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六条 审查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进行研究后,该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不适当情形的,应当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进行审查;该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不适当情形的,应当由审查工作机构提出书面说明,由办公厅(室)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公民。

《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法,可以向负责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审查申请,也可以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审查申请;属于垂直管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也可以向制定机关上一级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审查申请。

第四十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请规范性文件的异议审查申请之日起5日内进行形式审查,不属于规范性文件或者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监督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监督范围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

政府法制机构对提请异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请规范性文件的异议审查申请后,对不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监督范围的,应当责令负责备案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处理,负责备案审查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应当写明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宁夏

对不属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常委会法工委应当告知其向有权受理的 机关提出。

第八条 常委会法工委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提出的审查建议后,应当征求自治 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意见,两个月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主任 会议研究。

※ 本规定只规定了自治区人大层面的制度,各市的规定需要单独查询



《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公民发现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或者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矛盾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的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审查建议。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的法制机构接到书面审查建议,应当核实并给予答复;确有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纠正,备案机关的法制机构应当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第十一条 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 文件有本条例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接受备案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 出审查建议。

接受备案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收到审查建议后,由综合服务机构进行研究,认为确有审查必要的,报常务委员会有关负责人批转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进行审查;认为没有审查必要的,报常务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同意后,向审查建议的提起人说明理由。

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书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应当 写明要求、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 2010年,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实施,该条例失效,但新《办法》删除了这些规定。

《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

第三十一条 制定机关和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已公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提出书面审查的建议,应当予以核查,发现规范性文件未报备或者确有问题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予以纠正和处理。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第四十七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可以提出对 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由接受审查建议的常务委员会的法制工 作委员会研究处理。

《陕西省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质疑或者修改建议的,应当予以核实;规范性文件确有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改正或者撤销。

政府法制机构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有关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的,转送制定机关核实处理,制定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处理结果;必要时,政府法制机构可直接审查处理。

《山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第八条规定之外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 向接受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

青海

陕西

山东



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接收、登记后,对审查建议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必要时,报经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同意后,分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第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或者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对不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 建议的组织或者公民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机关提出。

第十三条 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 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完毕。

《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认为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上级政府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其上一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书面意见,由制定机关或其上一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处理。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无相关规定

《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对有关建议的处理)

上海

制定机关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书面建议,应当予以核实。 经核实发现规范性文件确有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改正或者撤销。

第四十一条 (对公众建议的处理)

法制办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书面建议,应当予以核实, 发现规范性文件未报备或者确有问题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无相关规定

《山西省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

山西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不适当以及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冲突的,可以向备案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审查建议。备案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收到书面审查建议后予以审查;确有问题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审查或者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提出建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

第六十七条 前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所列内容需要进行审查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

备案审查专门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审查建议后及时进行研究, 可向审查建议提起人和



四川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了解情况,必要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负责人批转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备案审查专门工作机构经过初步审查,认为不需要进入审查程序的,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后,应当向审查建议提起人说明理由。

《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有违法内容的,可以向制定机关、备案审查机关和政府法制机构反映。有关机关应当及时研究,对确认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内容的应当予以纠正。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规范性文件办法》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有审查监督权的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审查建议,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区、县人大常委会确定的工作机构接收、登记,经研究认为需要审查的,可以提出审查建议,分别报经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或者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送承办审查工作的有关机构审查。

第二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进行的审查工作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或者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可以根据需要,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

根据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进行的审查工作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 区、县人大常委会承办审查工作的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审查建议 的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

《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大学中有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有其他不适当规定的,可以向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提出审查申请。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审查申请。

天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文号。

政府法制机构受理审查申请,应当自接到书面审查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答复申请人。情况复杂的,经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但不得超过60日。政府法制机构对申请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处理,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办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新疆

第十四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 文件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第十五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所列国家机关,认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除规章、决定、命令之外的规定、办法、细则、意见、措施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与同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联合发布的意见、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除规章、决定、命令之外的规定、办法、细则、意见、措施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与同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联合发布的意见、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书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事项和理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规范性文件之间存在矛盾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提出书面建议。制定机关或者备案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实.并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第十二条 前条规定以外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有审查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对审查建议进行研究。认为有审查必要的,提出书面意见,必要时,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书面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

第十四条 对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在十日内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组织或者公民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机关提出。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十五日内,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或者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第四十三条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不适当的,可以向所在地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建议。

在法制机构方面, 西藏暂无相关规定

《云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第十五条 各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

西藏

云南



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负责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审查建议。

审查建议应当写明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内容和理由。

第十六条 对于审查建议,接收登记机构接收、登记后,及时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对不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接收登记机构应当告知建议人向有权进行备案审查的机关提出。

第十七条 审查机构收到审查建议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认为不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交由接收登记机构反馈建议人;认为存在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在3个月内将审查结果交由接收登记机构反馈建议人。

《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 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向制定机关的上级人民政 府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前款审查建议由法制机构研究处理。确属规范性文件违法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 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作出答复。

《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第十一条 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 文件有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有审查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 出审查建议。

接收登记机构收到审查建议后十五日内,应当将收到情况书面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单位和个人,并进行研究。认为确有审查必要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送具体审查机构进行审查。第十九条 应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的要求和建议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具体审查机构应当在审查工作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审查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审查要求和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向制定机关、备案机关提出书面审查建议。

浙江

制定机关、备案机关应当在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审查建议之日起 60 日内研究处理,并书面答复当事人;情况复杂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应当告知当事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承担本级人民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处理工作。



广州众一行

网址: http://actcn.org

邮箱: zhongyixing2013@gmail.com

微博:@众一行 Actogether

微信: zhongyixing01